

灯笼、中国结货物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JSKRS-ZC-20220113HW

招标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克瑞斯工程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6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17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2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27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
	三、开标一览表.....	30
	四、分项报价表.....	31
	五、资格声明函格式.....	32
	六、拟为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	34
	七、2019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一览表.....	35
	八、政策适用性说明.....	36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39
	十、实施方案.....	40
	十一、服务承诺及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自拟）	40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41
	十三、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4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克瑞斯工程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 灯笼、中国结货物采购（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灯笼、中国结货物采购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南京市浦口区公园北路10号审计1号楼305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1月2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KRS-ZC-20220113HW

项目名称：灯笼、中国结货物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724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49.724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5 日历天完成供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5.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

（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1月18日至2022年01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公园北路10号审计1号楼305室

方式：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持供应商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江苏克瑞斯工程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浦口区公园北路10号审计1号楼305室）购买磋商文件。

售价：5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2年01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2年01月2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公园北路10号审计1号楼308室

磋商文件相应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1月2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公园北路10号审计1号楼30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考察。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公告期限：自响应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有关本次响应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泉西路 5 号
联系方式：025 5888 60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克瑞斯工程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浦口区江浦街道公园北路 10 号审计 1 号楼 305 室
联系方式：173278961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工
电 话：1732789615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苏克瑞斯工程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投标人。

2.6 “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对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应答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2.7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8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2.9 “日期”是指：公历日。

2.10 “时间”是指：北京时间。

2.1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1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 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3 招标文件中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招标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投标人可以采用不低于参考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以保证整体功能的实现，并在方案中加以合理的阐述说明，否则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时，应当按“关于印发《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规[2018]10号）”规定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在政府采购的评审中应当给予一定的鼓励等，细则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后的“说明”。

4. 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4.1 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照规定提供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4.2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4.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2) 凡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投标人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 投标人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②在“新用户注册”界面，投标人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③系统审核后，投标人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投标人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5. 投标人注意事项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5.2 现场考察：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前往。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招标活动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组成

6.1 招标文件组成：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和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8.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8.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9、联合投标

9.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0. 投标费用

10.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按国家计委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70%计取，评委费另外按实据算，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1、投标文件组成

11.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或*”）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11.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2.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开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一份，便于唱标时查找）；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 (6)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合同条款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如有）。
- (10) 合同签订承诺书（如有）

13、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3.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3.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3.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4、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4.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及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该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

14.2 本工程报价采用 **固定单价** 的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运输方式、生产资料涨价、通货膨胀、政府政策、天气变化影响等因素，结算时不予调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所报的固定单价均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灯笼（含制作）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及拆除费、零配件费、人工费、管理费、吊装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各项税费、中标服务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14.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投标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方的最终投标报价中。

14.4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标明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4.5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4.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4.7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二次报价。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5、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5.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6、投标有效期

16.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的有效期。

17、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8.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招标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投标人

21、开标

21.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2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6 最后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7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8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9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10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11 同时出现21.7-21.10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21.7-21.10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1.1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1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报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2、评标

22.1 评标组织

22.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投标人；
- (4) 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2.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招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2.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或*”）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3)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2.5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1.13 款执行。

22.2.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2.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2.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2.2.3.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2.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2.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履约能力等。

22.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四部分。

23、确定中标投标人

23.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投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先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23.2 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5 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下一顺序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7、询问

2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质疑

28.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8.2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8.3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8.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8.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投标人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6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投诉

29.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0、诚实信用

30.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0.2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0.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

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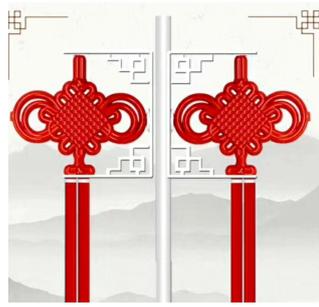
30.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迎接将至的 2022 年中国传统节日春节，营造 2022 年江浦街道辖区范围内春节氛围，特对营造春节气氛货物如中国结、红灯笼等进行招标。

二、项目采购清单及安装部位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示意图	安装位置			单位	数量
			路段名称	起点	终点		
1	名称：中国结 规格：单个中国结 高 2m，宽 0.95m， 材质绒布手工编织， 每组 2 个		珠泉路	康华路	团结路	组	95
			城东路	河滨路	珠泉路	组	35
2	名称：串联灯笼 规格：Φ80cm， 材质绸缎面料， 每组 2 个		浦云路	康华路	团结路	组	121
			康华路	文德路	新浦路	组	72
			江淼路	文德西路	浦云路	组	100
			团结路	浦滨路	建设路	组	94
			中圣街	雨山西路	浦云路	组	103
			雨山西路	中圣街	建设路	组	81
			白云巷、交通巷	康华路	团结路	组	25
			雨花路	雨山路	文德西路	组	8
3	名称：大号灯笼 规格：Φcm， H=1.8m，材质春亚纺， 支架材质：镀锌管		江浦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组	14
4	名称：中号灯笼 规格：Φ60cm， 材质 PET，支架材质镀锌管		江浦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组	40

5	名称：串联灯笼 规格：φ30cm， 一串5个， H=1.25m，材质春 亚纺，支架材质镀 锌管		江浦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组	20
6	名称：点赞灯笼 规格：材质 PET 或春亚纺，支架材 质镀锌管		江浦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组	100

三、★制作要求及安装人员配置

1、灯笼造型制作以灯笼造型设计效果图与灯笼造型说明书为依据。

2、项目人员要求：

中标人必须拟派不少于 1 名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8 名施工人员投入到本项目中（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半年社会保险证明）。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包干，投标报价应包含费用：灯笼（含制作）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及拆除费、零配件费、人工费、管理费、吊装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各项税费、中标服务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投标人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4、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人民币 497240.00 元；否则，其投标无效。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中标人必须保证灯笼扎作在拆除前质量完好。

2、质量要求如下：

- (1) 扎作的布匹接缝牢固、无开裂现象；
- (2) 扎作品固定必须牢固，能抵抗 6 级大风；
- (3) 保持扎作品的外表清洁干净，无污秽物；
- (4) 严禁采用在灯杆打膨胀螺丝的固定方式。

3、中标人必须至少有 3 人在现场进行日常巡查和维护。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维护通知后要2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处理问题，一周全天响应服务。

六、★交货要求

1、灯笼不能在现场施工制造，需要中标人在自有工厂内制成成品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在指定位置。

2、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成交供应商完成供货、安装、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

3、验收以整体效果与设计艺术效果一致为原则,如验收不合格中标人重新制作,直到验收合格,在此其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七、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完全响应）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报价总价内。

5、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6、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八、安装调试（完全响应）

1、成交供应商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成交供应商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成交供应商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4、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成交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5、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6、货物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九、付款办法（完全响应）

1、中标人完成灯笼安装和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2、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按采购人要求拆除灯具清运出现场，并恢复场地原貌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20%。

3、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3）验收合格书；4）成交通知书。

十、知识产权（完全响应）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及服务或货物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2、成交供应商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十一、技术资料（完全响应）

成交供应商应于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分
2.1	项目实施 方案	项目实施总体规划：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前瞻性、创新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评分；思路清晰、定位准确、理解透彻、全面者得12分；思路基本清楚者得9分；方案简单、粗糙者得6分。	12分
2.2		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系统分析，并给出重点难点解决对策：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解决对策可行性很强得12分；整体内容基本完整，重点突出性、针对性较弱得9分；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解决对策有一定的针对性得6分。	12分
2.3		进度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制定的进度计划方案和各阶段实施进度的保障措施等酌情评分：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先进、有序者得12分；编制基本符合者得9分；编制条理不清、混乱者得6分。	12分
2.4		质量控制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是否完善，科学合理，确保本项目质量的具体方案进行打分；质量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具体、明确、得当者的得12分；方案、措施基本满足者的得9分；措施模糊、简单的得6分。	12分
3	业绩	供应商近叁年以来具有类似灯笼采购及安装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12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	12分
5	资质资信	1.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2.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3.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4.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3A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认证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8分
6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酌情评分：最优的得2分（做到内容齐全、详实，评委评审导览清晰，装订整齐，方便审阅）。	2分
	合计		100分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	3分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10分

说明: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 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认定材料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政府相关部门的认可证明文件或提供政府相关部门网站小微企业名录截图及能证明其小微企业的年审财务报表。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投标人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五部分 合同协议书格式

货物采购与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简称: 采购人)

乙方: _____ (简称: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经协商达成一致,甲方同意乙方作为_____的服务商,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明细表、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承诺方案;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项目名称: _____

第三条、制作内容:

乙方承担_____制作及安装。灯笼的名称、数量、效果图及制作要求详见采购清单。

第四条、合同价款金额

1、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

2、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总金额为: _____ (大写) _____人民币(¥ _____元)

注:合同价款包含灯笼(含制作)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及拆除费、零配件费、吊装费、管理费、人工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各项税费、中标服务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 服务期限、地点

1、完成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灯笼安装和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2、拆除时间: 暂定在 _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内拆除灯笼。具体拆除时间按甲方要求执行。

3、地点: 浦口区江浦街道所管辖区域内部分城市道路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协调好乙方与职能部门对有关灯组安装的事宜。
- 2、督促乙方制作、安装进度及开展后,灯组运行安全管理事宜。
- 3、按期支付合同款给乙方。

(二) 乙方责任:

- 1、遵守展出地的一切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 2、灯笼制作期间，灯笼造型制作工作人员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事故（含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 3、严格按设计要求制作，确保展出灯笼造型质量和艺术效果。
- 4、展出期内对灯笼造型自身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直到拆除。
- 5、对灯组的艺术效果和质量负责，并负有为达到灯组艺术效果相应的设计和制作责任权。
- 6、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其它著作权人拥有著作权的作品，其使用权的许可取得由甲方负责取得。
- 7、确保灯组的用电安全，并承担此方面的相关责任。
- 8、乙方负责从职能部门提供的电源点到灯组配电箱及电缆线路费用，所有线材使用铜芯线材，及按用电的规章制度安装使用。

第七条、付款时间和方式:

- 1、中标人完成灯笼安装和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 2、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按采购人要求拆除灯具清运出现场，并恢复场地原貌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20%；
- 3、中标人向采购人请款时，必须开具有效的相应金额发票。

第八条、质量验收

(一) 灯笼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灯笼扎作在拆除前质量完好。

质量要求如下：（1）扎作的布匹接缝牢固、无开裂现象；（2）扎作品固定必须牢固，能抵抗 6 级大风；（3）保持扎作品的外表清洁干净，无污秽物；（4）严禁采用在桥面打膨胀螺丝的固定方式。

(二) 制作要求及验收

- 1、灯笼造型制作以灯笼造型设计效果图与灯笼造型说明书为依据。
- 2、制作安装完成后，甲方在三日内进行验收。
- 3、验收以整体效果与设计艺术效果一致为原则，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重新制作，直到验收合格，在此其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灯笼不能在现场施工制造，需要乙方在自有工厂内制成成品后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在指定位置。
- 5、灯笼串的组合需要根据甲方要求现场匹配安装悬挂。

(三) 其他要求:

灯笼不能在现场施工制造，需要乙方在自有工厂内制成成品后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在指定位置。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在变更方案时，应及时与乙方联系，并经双方签字同意认可，甲方应支付因变更引起的履行合同的费用。

2、合同生效后，如甲方提出制作期延期，甲方承担乙方因延期产生的一切费用。

3、如甲方未按合同支付制作费，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除赔偿乙方损失外，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4、在规定安装期内，如因乙方原因未如期完成，或验收不合格乙方重新制作无法在约定工期内安装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5、若甲方擅自将本项目设计方案交与第三方制作，除立即停止使用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则还应赔偿损失。

6、乙方如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其它著作权人拥有著作权的作品，而甲方并未取得许可权。若造成对其他著作权人侵权所引起的损失，由甲方按照实际损失赔偿给乙方。

7、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不可抗力（特指地震、台风、洪水、海啸、战争）因素外（不含甲方项目申报因素），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除退甲方所付款项外，乙方应赔偿甲方总制作费的 20%作为违约金；如甲方提出终止合同，除前期制作费乙方不退还外，甲方还应赔偿乙方总制作费的20%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廉政条款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和佛山市关于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兼职以及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项目。

8、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变更、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11、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投标优先权。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被索贿款 1~3 倍作为奖励

(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由甲方索贿人承担。

12、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或协议。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三年内不得进桂城街道内的灯笼制作市场。乙方在项目制作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各自履行自己的义务，发生争议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在整个制作周期中产生的技术或质量问题双方以书面备忘录的形式签字立案，备忘录双方签字后，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捌份（含合同附件），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条款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灯笼、中国结货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KRS-ZC-20220113HW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日 期：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磋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人）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委托代理人在的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洽谈、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备注
1			
2			
3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说 明：

1、本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3、《开标一览表》除需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外单独用信封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分部分项项目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含税金全费用固定单价	合价
...	投标人根据采购清单可自行添加					

注:

- 1、报价表中所有价格用人民币表示。
- 2、招标人对每一项货物或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 3、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但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4、分项报价的汇总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
- 5、分项**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各项管理费、工作人员工资、物资费用、福利、社保费、津贴、办公经费、活动经费、税金及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

。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声明函格式

资格声明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致：_____(采购单位)

郑重承诺：

(一)我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我司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且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

(二)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三) 我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司承诺参与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并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网站在线打印)

六、拟为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

拟为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	专业	职称	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八、政策适用性说明

表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请投标人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型标准规定，认真填写上述内容。

2、若投标人不填写本表或不符合中小企业要求的，将不给予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若投标人不填写本声明函的，将不给予的价格扣除。

2. 若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备注说明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制造商的）

（若报价人所提供的货物全部为或含部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则应同时提交本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是提供本次投标项目货物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报价人认为其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注：若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的，可备注说明为非监狱企业。

十、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十一、服务承诺及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偏离	说明
.....				

注：

1.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清单（或磋商文件上所采购货物技术要求）和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要求响应逐一填写此表内容。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磋商文件的要求；说明所投设备的性能、质量、产地等详细情况，并确保所投设备的性能、质量等应不低于项目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否则评委会保留对其作废标处理的权利。

2. 如投标人不填写或填写不完全，或所投产品与磋商文件要求存在差异而没有在上表列明的，评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报价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有差异时，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详细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格式自拟)